

保險詐欺與契約效力 —日本與英國保險法制之發展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頁150~172	
作者	汪信君教授	
關鍵詞	重大事由解約權、契約危險事實、道德危險、保險詐欺、誠信原則	
摘要	<p>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為保險契約法規範之重要基礎，而保險契約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質，故不論契約訂立時或契約存續期間皆應遵守之。惟涉及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詐欺性請求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或虛偽假造事故發生），保險人僅得就現有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主張免責（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或因保險事故並未發生而不負保險責任（虛偽假造事故之發生）。除此之外，若被保險人仍生存，契約效力不因此終止。觀諸我國現行保險法規範中，並無使保險人得直接適用之相關條文可調整契約之效力，而此詐欺性請求之行爲，實際上已嚴重違反保險契約應遵循之誠信原則，故有另行規範之必要，如何於現行法架構中建構相關法理基礎，本文以日本於2008年頒布之新法中關於重大事由解除權之發展及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發布對詐欺性請求之修法建議及2015年公佈之新保險法為研究對象，就其發展提供我國之借鑑。</p>	
重點整理	<p>解評</p>	<p>一、前言</p> <p>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為保險契約法規範之重要基礎，而保險契約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質，故不論契約訂立時或契約存續期間皆應遵守之。惟保險契約具有特殊之射倖性，將使他方當事人以不正當方式故意致使保險事故發生或偽造保險事故發生，進而詐領保險金，此類詐欺行爲之發生，是否得於契約法上賦予保險人權利變動契約效力，現行法上缺乏明確規範。故其法理基礎之建構及應如何妥適規範解決為本文探討之重點，本文以日本於2008年頒布之新法中關於重大事由解除權之發展，與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發布對詐欺性請求之修法建議及2015年公佈之新保險法為研究對象。</p> <p>二、日本關於保險詐欺請求與重大事由解除權之發展</p> <p>重大事由解除權之導入，主要是因當時關於住院日額給付上限額度之提高，藉此類保險契約詐欺請求之案</p>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件大增，但當時並無重大事由解除權約款，保險人對此類情形僅得主張不負保險責任，不論依保險法告知義務之規範、民法上關於保險人意思表示受詐欺等，保險人皆未得脫離其與要保人之保險契約關係。後因此類詐欺情事已嚴重破壞契約當事人之信賴關係，而開始提倡將重大事由解除權明確規定於契約條款中。</p> <p>(一)相關立法例與實務約款</p> <p>日本學者以當時瑞士保險契約法關於詐欺性保險請求之解除權與德國保險契約法學說及實務中之重大事由解除權作為導入基礎。而德國保險法學說上關於重大事由解除權主要係源於德國民法關於繼續性契約中誠信原則之維護。</p> <p>另，在日本未修法前，日本實務保單條款曾將此類解除權導入醫療保險契約條款中，列明數種重大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得行使此一權利。</p> <p>(二)日本學說與理論基礎</p> <p>因此類實務保險契約條款當時法並未明文，故學說及實務上主要有債務不履行說、繼續性契約信賴關係說、危險增加類推適用說等見解。惟上述三說各有其解釋上困難，故日本於新修訂之保險法中特別明文規定重大事由解除權及明確其法律效果避免以避開相關爭議。</p> <p>(三)重大事由解除權之規範及相關問題</p> <p>於日本平成20年頒布之新保險法中，分別於損害保險、生命保險及傷害疾病定額保險等三類規範重大事由解除權之相關規定。</p> <p>1.重大事由解除權之類型：</p> <p>重大事由解除權主要規範行為分別係：以詐領保險金為目的之事故招致行為；關於保險給付請求之詐欺行為；概括性規定與前二者同程度破壞信賴關係之行為。</p> <p>2.法律效果：</p> <p>該解除權之法律效果，一經解除向後失其效力，且依保險法第31條、第59條、第88條之規定，以解除事由之發生時作為起算點，而非以權力行使後失其效力，故具有溯及效力。</p> <p>三、英國詐欺性請求之現狀與改革</p> <p>英國實務上詐欺性請求之問題同樣嚴重，其透過刑事起訴判刑之例相當少，多透過民事訴訟來懲治預防保</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險詐欺。惟其得援引之成文法英國1906年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17條之法律效果過於僵化，一旦違反該條文所要求之最大善意，他方當事人所得主張之唯一法律效果即為主張契約溯及且自始無效。恐將造成被保險人先前基於善意之請求亦因此歸為無效而使保險人得再行請求返還之。判例法上多有不同看法。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此進行研究並發布相關建議案，英國並基於此建議案增訂2015新保險法。</p> <p>(一)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之改革建議</p> <p>因上述所言英國海上保險法第17條所規範之法律效果似有不當，其判決見解多有分歧，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詐欺性請求之規範制定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被保險人詐欺性請求時，保險人不應負保險責任且得請求返還已為之給付。 2. 保險人得對該契約行使終止權且得溯及於該詐欺行為時向後失去效力。 3. 保險人仍應對詐欺行為前被保險人之正當請求負責。 <p>此三建議亦已納入英國2015新保險法中。</p> <p>(二)要件與法律效果</p> <p>詐欺性請求之主體主要仍為訂立契約之被保險人，故若涉及被保險人外第三人詐欺行為時，仍回歸一般法理解決。而構成詐欺之定義本法並未涉入，仍仰賴相關判決適用普通法原則解決之。</p> <p>另，保險人得行使之權利與法律效果主要可分就「賠款請求部分」及「保險人終止權」。</p> <p>於賠款請求範圍部分，普通法原則已確立保險人得不負保險責任，但對於賠款請求範圍如何確立，由於個案類型之不同，保險契約條款所涉情況亦多有不同，故由法院自行判斷相關賠款得主張免責之範圍。</p> <p>於終止權之部分，保險人除得不負保險責任外，保險人得再行就保險契約行使終止權，此溯及效力並非單純行使後向後失其效力，而係溯及至詐欺行為當時而向後失其效力。惟此終止權得由保險人決定是否行使。又此終止權行使僅限於該詐欺性請求之契約，而不涉及其他業已存立之契約關係。</p> <p>四、英日兩國規範之異同與參輔兼結論</p> <p>英國及日本詐欺請求兩者就涉及契約範圍及保險人得</p>
--	---------------------------------------	--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行使之權利中，日本保險法之規範使保險人所得請求之解除權範圍更為廣泛且更具爭議。惟兩國皆同樣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最大善意）而使契約關係之信賴關係被破壞而難以持續，因此認為應使保險人得使契約效力產生變動而向後失其效力。</p> <p>分析重大事由解除權之基礎，仍以保險契約本身具有之特殊射倖性與誠信原則之遵循為論，若保險契約再行存續恐生道德危險之虞，又使保險人限於舉證責任困難而應依約給付，因此賦予保險人得使契約效力變動之權利應屬正當。</p> <p>本文希望分析英日兩國法制發展架構，提出可供我國參考之建議。</p> <p>(一)契約危險事實與重大事由解除權</p> <p>關於保險契約如具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情事往往為保險人核保時關切之重點，故如得透過契約訂立時告知義務之要求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揭露，應可作為保險人防制道德危險之重要義務。</p> <p>但日本新法修正後將此類事由歸入重大事由解除權第三類概括規定中，而第三類概括規定已超越原先詐欺性請求之態樣，如重複投保或其他保險契約有詐欺性請求之事實而影響他契約信賴關係存在等，實際上恐將造成保險人過度浮誇判斷信賴關係之破壞而隨意行使該像解除權。</p> <p>如此部分可透過告知義務規範解釋加以適用時，應否再另創設重大事由解除權規範之實益值得思考。故是否導入我國現行實務運作應審慎考量之。</p> <p>(二)解除權與終止權之選擇</p> <p>兩國所涉及之解除權與終止權之效果皆在使保險契約自該詐欺行為為基準而向後失其效力。實可作為我國目前解除權行使過度僵化之借鏡。</p> <p>觀諸我國相關解除效果，如保險法第57條之效果，基本上仍回歸一般民法效果使契約效力溯及至訂立時無效，此時若詐欺情事發生前本已有其他依循契約約定之正當請求時，恐因溯及契約無效而產生原先給付請求權或已受領而應返還之問題。</p> <p>而如以重大事由解除權之構成，乃係因契約存續期間所生而非契約訂立時，故縱具有溯及效力而使保險人不負責任，仍僅得溯及至該類事實發生時方為</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正當，因此規範上對此溯及效力宜另為規定。</p> <p>(三)契約效力與其他契約效力</p> <p>英國法上僅使保險人得就該詐欺請求之保險契約行使契約終止權，但對於保險當事人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之存在則並未延伸。</p> <p>日本法解除權之規範，以信賴關係是否破壞為基礎，故縱使非屬原契約關係(雖限定為人壽保險契約，但仍得透過概括規定而使他契約取得重大事由解除權)，將使得行使解除權之範圍擴張至其他保險契約，甚至為他保險人之保險契約亦可能取得解除權。</p> <p>此之重大事由解除權適用之範圍擴張於道德危險防制上固有其正面實益，惟過度擴張是否造成保險人濫用此制度，又實際訴訟糾紛上如何判斷之問題，恐應謹慎為之。</p>
<p>考題趨勢</p>	<p>一、日本重大事由解除權與英國詐欺性請求之終止權效力為何？</p> <p>二、日本重大事由解除權與英國詐欺性請求之終止權是否延伸擴大至其他保險契約？</p>	
<p>延伸閱讀</p>	<p>• 陳炫宇，〈英日保險詐欺索賠法制比較研究－兼評我國保險法相關建議修正條〉，《東吳法律學報》，第26:2期，頁105-148。</p> <p>※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